

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作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履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的工作职责，就公司2020年1-9月份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邓文胜 赵璇 陈爱珍 陈胜华 赵向东

2020年10月28日